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万武生		身份证件号	654223*****185X	
		住 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东路幸福里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	138****3014 180****3456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38 分，张弼蓬来我局反映：于当日 9 时 07 分电话（180****3456）联系，并在沙湾市帝都华庭小区乘坐新 A26***，到乌鲁木齐市海鸿国际农产品中心，并支付运费壹佰元（100 元）。2026 年 6 月 25 日 13 时，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巡查时发现，当事人万武生驾驶新 A26***号小型轿车停放在沙湾市橡胶厂门前，经查，万武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新 A26***号车也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车采取了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经进一步检查，长期从事沙湾市至乌鲁木齐市客运经营，存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3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对举报人的询问、对当事人的询问，提取付款记录、收集微信揽客信息、提取相关资料等等证据予以佐证证实。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3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账号 65001641000525056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